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昌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需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新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新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主体	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分行营业部	世昌股份	3169000081790001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分行营业部	世昌股份	3169000081790002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分行营业部	世昌股份	31690000817800015

公司开立的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现金管理产品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累积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等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